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 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适当不超过6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森泰科技）提供预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的担保额度。我们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对健全，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期限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同意实际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适时实施。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具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

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遵循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公司薪酬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圣卫及其配偶顾翠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唐道远及其配偶李晓香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能够起到积极作用；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圣卫及其配偶顾翠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唐道远及其配偶李晓香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202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并且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因此,我们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嘉、邓立群、汪俊

2024 年 4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嘉

邓立群

汪 俊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